

你有权保持

沉默

CHENGGMUO

房保国◎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你有权保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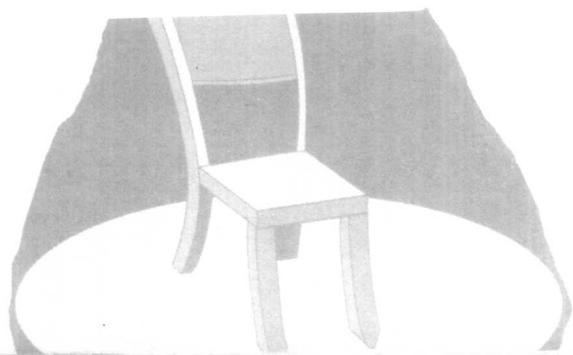
沉

默

CHENGGMUO

房保国◎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你有权保持沉默/房保国著.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1. 10

ISBN 7-80618-894-0

I. 你... II. 房... III. 沉默权-研究
IV. D911.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7739 号

你有权保持沉默

作 者:房保国

责任编辑:周 河

封面设计:陈 楠

出版发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上海新文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毫米 1/32 开

印 张:8.875

插 页:2

字 数:210 千字

版 次: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0001—6000

ISBN 7-80618-894-0/D·224

定价:1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经过作者几个月夜以继日的连续作战，一本以对话形式表现的学术著作——《你有权保持沉默》终于问世了。这对于尚在读的年轻学生房保国同志来说，确实是一件很不容易，也是很了不起的事情。

房保国同志是华东政法学院诉讼法学专业1999届硕士研究生，他勤奋好学，才思敏捷，在读数年间，笔耕不辍，先后在《法学》、《政治与法律》、《中外法学》、《法学论坛》等法学类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60余篇，参与编写并发表著作7部。去年，他与我及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的同志合作，刚完成《刑事赔偿实务》一书，如今，他又马不停蹄地独立完成了《你有权保持沉默》一书。对于房保国同志所取得的每一学术成果和进步，我在此表示衷心的祝贺。

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的沉默权问题，近年来成为我国诉讼法学界的一大热门话题，尤其是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检察院在司法实践中首创《主诉检察官办案零口供规则》以来，大众传媒纷纷加以报道和评说。因而，在中国要不要确立沉默权制度？怎样确立沉默权制度？已成为法律界和社会

舆论共同关注的重要问题。对西方的沉默权制度作出全面而客观的评价,对我国如何创建有中国特色的沉默权制度进行科学的论证和探索,为立法机关提供适合国情、切实可行的对策和方案,是摆在刑事诉讼法学界面前的一项严峻而又紧迫的任务。房保国同志以其初生牛犊不怕虎的精神,勇敢地投入了这一开创性的工作。为完成此书,房保国同志倾注了他全部热情和心血。据我所知,他收集的涉及沉默权问题的论文多达200余篇。他对这一领域的各种观点和见解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并做了系统的整理分析和深入的比较研究;此外,他还花了大量时间和精力做了实证调查和统计分析;再加上他多年的专业知识学习和研究的积累,从而为本书的写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本书是一部理论性很强的学术著作。虽然对沉默权问题众说纷纭,但作者并不人云亦云,而是对此做了冷静的、独立的思考。在全书的字里行间浸透了一位青年研究生对这一问题的敏锐的观察和深邃的思索。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本书是国内沉默权理论研究的第一部专著,也是目前在该领域论述最“大而全”的一部著作。本书的出版,无疑对推动该领域的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起到积极的作用。

在写作方法上,本书也显示了其独特的风采。它将原本枯燥乏味的法律命题和理论诠释演化成一位老教授和青年学生之间的对话,内容深入浅

出,文笔生动活泼,读来妙趣横生,令人爱不释手。相信本书不仅会令法律工作者感兴趣,并且更会受到大众百姓的欢迎。

我和房保国同志并非师生关系,但他尊我如师,我们之间建立了师生般的友谊。他在治学上的刻苦精神、拼搏精神,也是我学习的榜样。现应作者之约,特作序,以表心意。

柯葛壮

2001年8月6日

作者简介



房保国，男，1976年11月生，山东省枣庄市人。1999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现为华东政法学院99级硕士研究生，上海市法学会会员。参著、参编《刑事诉讼法学》、《刑事赔偿理论与实务》、《中国民事诉讼制度改革研究》等专著、教材7部，在《中外法学》、《法律科学》、《法学》、《法学评论》、《政治与法律》、《当代法学》、《华东政法学院学报》等刊物发表论文70篇，研究方向为诉讼法学、司法制度。

内容简介

“你有权保持沉默！”这是西方侦探影片中常见的一句警告词。“沉默权”究竟是什么？在中国能否实行？这已引起社会各界人士包括正被监禁的公民的广泛关注。本书通过“他的舌头为什么被割”、“米兰达规则，真的很可爱吗？”、“中国的沉默权：不应再沉默”、“从经济学看沉默权”等内容，介绍沉默权的含义和在我国实行沉默权的必要性与前景。全书采用对话形式，读来生动真实，引人入胜。

你有权保持沉默

MULU

目录

序言○柯葛壮

上篇 促膝长谈：沉默与沉默权

- 3** 1/1 他的舌头为什么被割
- 9** 1/2 沉默权是怎么回事
- 15** 1/3 这个小偷能否作证
- 23** 1/4 “李尔本案件”始末
- 28** 1/5 星星之火，呈燎原之势(上)
- 35** 1/6 星星之火，呈燎原之势(下)
- 42** 1/7 沉默权应当受到限制吗
- 55** 1/8 “米兰达规则”——真的很可爱吗
- 65** 1/9 国际化——沉默权的发展趋势

中篇 网上漫谈：美丽的沉默权

- 75** 2/1 因为我骗你，所以我沉默
- 81** 2/2 沉默权为什么能够得到确立
- 90** 2/3 沉默权首先是一项宪法权利吗
- 102** 2/4 猎人的根据：狐狸没有跑到一定的距离就不得开枪吗
- 108** 2/5 沉默权的经济分析
- 115** 2/6 沉默权与高科技手段取证
- 119** 2/7 测谎仪面前还能保持沉默吗
- 128** 2/8 沉默权的异化与异化的沉默权

下 篇 现实人间:沉默权在中国

137	3/1 中国的沉默权:不应再“沉默”
143	3/2 他是怎么被打死的
149	3/3 “零口供”规则真能做到口供为“零”吗
159	3/4 沉默权在中国:是奢侈品吗
166	3/5 沉默权:距离我们有多远
173	3/6 中国社会对沉默权的容忍度有多大(上)
187	3/7 中国社会对沉默权的容忍度有多大(下)
199	3/8 “坦白从宽”,“沉默”不应“从严”
212	3/9 “不要充当自己的掘墓人!”
219	3/10 应当重视讯问技巧的运用
225	3/11 这样的讯问方式是否合法
230	3/12 我国的沉默权规则该怎么立
	结 语、
246	沉默权:一路走好
	附 录、
248	一、“中国社会对沉默权的容忍度有多大” 调研问卷
253	二、国外及国际性法律文件中有关 沉默权的规定
260	三、“米兰达忠告”卡片
261	四、我国有关沉默权的部分规定
267	五、参考资料目录
274	后 记

上 篇

促膝长谈： 沉默与沉默权

她带着困惑步入新世界，
不知这是开始还是结束。

——梁治平^[1]

每一个进步表面看来都比
其实际进步更伟大。

——耐斯托依^[2]

[1] 梁治平《寻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谐——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版，第351页。

[2] 转引自维特斯坦：《哲学研究》，汤潮、范光棣译，三联书店1992年版，第6页。

原书空白

他^{1/1}的舌头为什么被割

房先生*：何教授，您好！我是华东政法学院的研究生，有幸与您相识。您作为我国著名的刑事诉讼法学专家，在刑事程序法的研究方面有着很深的造诣；学生曾拜读过您的许多大作，受益颇深，今日有幸当面拜会，还请多多赐正！

何教授：小房，您太客气了。我也只不过是刑事诉讼方面有些粗浅的认识，并无多深的研究，“造诣”更是谈不上，只是能和你们年轻人一起聊聊，增加些见识，活跃下思维，对自身也有许多提高。

房先生：何教授，您过谦了。今天能够当面向您请教，学生倍感荣幸。

何教授：小房，前两天你给我打电话，说有个案件要探讨，是吧？

房先生：是的，何教授。这个案例来源于《南方周末》上的一篇报道。

何教授：主要内容是关于什么的？

房先生：这篇报道的题目是《山西割舌案真相凸现，虐待上访者凶手是谁》。讲的是一位上访者被公安局刑讯逼供，最后他的舌头被割的故事，读后让人心惊肉跳。

* “房先生”为华东政法学院诉讼法专业的研究生；“何教授”系虚构的北京某著名大学的刑事诉讼法学专家。

NI YOUQUAN BAOCHI CHENMO

何教授：是吗！竟然会有这样的事情。具体经过你能不能谈一谈？

房先生：好的。这篇报道说，山西省岚县裴家村有一个男青年叫李绿松，20多岁。由于他所在村上的小学的房子已成危楼，乡亲们就集资修建一所新小学，但集资完了，新小学迟迟没有完工，于是李绿松就逐级上访，成为当地有名的上访者。但在1999年12月11日早晨，人们发现岚县县委、县政府、县政协和县教育局大门的四块牌匾不见了，同时，旁边墙上贴下了“清除腐败、清除贪官污吏”等反腐标语。

何教授：那这是谁干的呢？

房先生：这件事发生后，岚县公安局立即展开侦查，李绿松成为重点嫌疑人。当天中午，岚县公安局副局长杨旺元等人将他抓获。

何教授：那他们是以什么理由来抓他的呢？

房先生：据公安局的人说，李绿松是因为涉嫌妨害公务而被抓的。

何教授：那后来的结果如何呢？

房先生：李绿松被抓后，当侦查人员讯问时，他只承认写了反腐标语，而没有拿走牌匾。在这种情况下，公安人员将他绑在公安局自制的“刑具”上，进行刑讯逼供。

何教授：怎么，公安局也有“刑具”？！

房先生：是的。这个“刑具”，据一个被“试验”过的人介绍，是一块门板，门板上枕头的地方垫着小半截汽车轮胎，放屁股的地方垫着大半个圈轮胎，都用钉子固定在门板上，门板两边钻了不少孔，穿绳子用的，如果一个人被绑在门板上就任由别人摆布了——要想“睡觉”就把这个门板放倒，要是撒尿就把门板竖起来。

何教授：这种做法真是残无人道。

房先生：是呀！李绿松就是这样被活活绑了12天。在这12天中，据李绿松本人自述：“到了公安局，好几个人一边审问一边打，用木棍、电棒、脚、手打我的头、背、脸和全身，打昏过去几次，用水浇过来。晚上又打，一直绑得紧紧的……同时我还在骂这些人，唾他们，他们把我第6次打昏过去……我醒来后，我嘴疼得无法忍受，不能说话，舌头被割掉了半截，鼻子还被割了一刀，鲜血直流。夜里又送到另一个地方……他们把我绑在门板上的轮胎上，戴着手铐和脚镣，大小便也不让我拉。”

何教授：那么，对于李绿松的话，有什么证据能够证明吗？

房先生：有的。对于李绿松的话，有3名同押的犯人能够予以证实。他们的陈述分别是：“在10号（监房）的五六天里，他一直被捆在床板上”——“从10号监房转至2号监房时，我们还向看守所副所长反映过李不吃不喝，口中溃烂，臭气熏人，在床板上被捆着，屎尿拉下也臭，脸色煞白，像是病重”——“我去2号监房时，见李手上带铐，双手浮肿，脚戴镣铐，双脚也浮肿，袜子脱不动，扯烂了才脱下来。在床板上捆着，不吃不喝靠人灌。嘴唇是烂的，屁股和背上有伤疤也烂了，发出臭味。”

何教授：听来，真让人倒胃。

房先生：是啊，后来，记者在与李绿松接触时发现，他鼻尖部有S形伤痕；双脚踝、脚后跟、手腕处均有大面积的疤痕和厚厚的血痂层，臀部、后腰有多处伤痕，他的舌头舌尖的形状不明显，舌头略微发肿，舌表粗糙，色泽较常人暗，有溃瘍点，舌尘部位圆秃，上下有两道平行的白线。

何教授：那么鉴定的结论如何呢？

NI YOUQUAN BAOCHI CHENMO

房先生：通过《南方周末》报社的委托，北京大学司法鉴定室出具的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李绿松舌部创伤的成因为锐器切割所致，其受伤程度为轻伤。被鉴定人李绿松目前精神状态处于反应性精神障碍——抑郁状态。”

何教授：那么这就是说，岚县公安局在这件事中肯定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了。

房先生：是的。但是岚县公安局对这件事一直不敢承认，否认割了李的舌头。该县公安局副局长杨旺元还将报道该事件的12家媒体以侵犯“名誉权”为由告上了法庭；而李绿松一家人则在四处上访，为此搞得倾家荡产。李本人在事发后一直精神抑郁，躺在床上，面部浮肿，不说一句话。由于急需钱，李的父亲于今年初以公安局赔偿9万元的条件与岚县公安局进行“私了”。目前，肇事人员仍未能受到应有的惩处。

何教授：小房，听了你刚才的讲述，我心情非常沉重，没想到在迈入21世纪的今天，还会发生这种野蛮的事情，听后真是让人触目惊心。

房先生：是啊，何教授，我们制定的法律，在下边竟然由这样的人执行，难保不出问题。

何教授：这个案子就是一个明证。虽然我国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禁止刑讯逼供，但在本案中公安人员设置了“刑具”，采取如此非人道的方式来折磨嫌疑人，来残害自己的同类，真不知他们的良心和人性跑到哪里去了。

房先生：那么他们这样做的目的是什么呢？是为了单纯的发泄，还是为了寻求“刺激”呢？

何教授：也未必尽然。我想他们这样做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获取“口供”，为了“破案”，为了“立功”，或者是为了挟私报复，千方百计地来套取犯罪嫌疑人的“自首”与“坦白”，

当犯罪嫌疑人拒不陈述时，侦查人员就不惜动用刑讯。

房先生：那么在本案中，办案人员要是真的把李绿松的舌头给全部割掉了，那岂不李绿松想“坦白”和“自首”也都“说”不成了吗？

何教授：不会的。现在有些办案人员打人也讲究“技巧”与“艺术”，他们“高明”得很，他们会在打一个人的时候，能够让被打的人感觉到疼痛，但在外表上又不留下任何“痕迹”。在本案中，承办人员割掉李绿松舌头是一小块而不是全部就是这个道理。他们这样做的目的主要有三：一是“吓唬”、“吓唬”李绿松；二是“惩罚”、“惩罚”他；三是即使以后事发也很难证明他的舌头被割，让他“哑巴吃黄连——有苦难言”。当然了，即使李绿松的舌头全被割掉，他们也可以采取逼其书写的方式来获取口供，“记录”在案，然后再千方百计地隐瞒真相。

房先生：看起来，他们的这种手段真是卑鄙无耻。

何教授：以前，我就认识这么一个公安局的朋友。他说在他们局里，个别办案人员打人乃是稀疏平常的事情，并且打人还打出了“经验”来；有的办案人员甚至说“一天不打人就手里痒痒的，浑身不舒服”。

房先生：是啊，这种人平时打人打惯了，办案不打人怎么能行？！

何教授：对于打人，我认为这其中有一个根深蒂固的观念在作怪——那就是：要“立案”，先“破案”；而要“破案”，就必须先让犯罪嫌疑人开口说，只有“说”才能查明案情；而要让犯罪嫌疑人自己承认自己的罪行，就可不惜利用包括刑讯在内的一切手段，来迫使他们说话。

房先生：那么，要是犯罪嫌疑人就是不说话，整个案件岂不是“破”不了了吗？